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进展暨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产能指标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33.6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转让33.6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本次产能指标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与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元铝业”）签署了《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交易标的情况

双方同意由甲方将其拥有的1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

2、交易标的价款

2.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单价（含税，税率6%）为6,633元/吨，按产能指标10万吨计算，交易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66,330.00万元（不含税总价款62,575.47万元，税额3,754.53万元）。

2.2 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调高时，本协议交易标的总价款相应增加；当增值税税率调低时，交易标的总价款相应减少。

3、支付方式

待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乙方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就转让标的完成产能置换方案公示后，乙方将完成转让款支付工作。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经双方沟通，待双元铝业完成产能置换等手续后，公司将陆续关停本次交易涉及的10万吨产能指标对应的电解铝生产线。

2、本次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下游铝深加工生产成本出现大幅增加，资产的处置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已完成33.6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工作，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驱动、高端制造、精深加工”的战略发展思路，稳定发展传统优势产品，重点布局高端产品领域，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四、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